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装置优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2024年1月，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环评工作开展了公众参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环评工作的公众参与免去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及第二次信息公开中的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我公司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一次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反馈信息。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因本项目建设符合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并且该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免去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本项目免去第一次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装置优化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新疆法制报同步公开了《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share.weiyun.com/LffxR3HB>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环评单位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路 2 号。

查阅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92-368533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及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yanpeng@xjner.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是新疆环保产业协会唯一官方网站，在此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848>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3-1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9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新疆范围内发行量较大的报纸之一，发行范围覆盖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因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并且该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免去了第二次信息公示中的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免去了第二次信息公示中的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装置优化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5-1。



图 5-1 拟报批公示截图

5.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143>）开展。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7日

